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饶海兵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轶	2020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雅	2016 年	2012 年	2018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 年	2001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交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应聘响应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